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and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外汇业务为即期结汇。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境外客户回款逾期，相关回款无法在预测回款期内收回，可

能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已根据现有订单和预期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订单需求调整造成回款预测不准，进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公司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对业务操作、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风险管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有效规范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行为。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外汇业务为即期结汇，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外汇业务为即期结汇。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严格遵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已就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